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優良體育導師遴選獎勵辦法

101.10.16 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101.11.30 101 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核備 104.9.23 1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室務會議修訂 105.1.7 104 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核備 105.5.10 體育室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修訂 105.6.1104 學年度第2學期總教學中心第2次臨時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.12.16 105 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第十二條及本校「教研人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導師,係指本室專任教師,並實際從事體育與之運動教學、課餘輔 導及代表隊組訓工作者謂之。
- 第三條 本室下設「優良體育導師遴選委員會」,負責推選優良體育導師。凡本室專任教師 均為當然委員;召集人由室主任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室教師須擔任體育課程教學及運動代表隊教練服務滿三年以上者(含),始具備 遴選優良體育導師資格。
- 第五條 優良體育導師遴選之參考乃依據下列事蹟:
 - 一、最近一學年至少擔任一隊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,每週親自指導平均至少二次。
 - 二、最近一學年義務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系際盃、全校運動會、 全校越野賽跑)。
 - 三、協助本校管理各運動場館舍設施及安全維護。
 - 四、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大專聯賽、大專運動會或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單項運動錦標賽。
 - 五、最近一學年帶隊參與區域性運動賽會至少一次。
 - 六、與運動代表隊學生所屬系所共同協助輔導,具體關懷其課業學習成效。
 - 七、其它優良事蹟。
- 第六條 每年優良體育導師遴選,由本室遴選委員會依照本辦法第五條開會討論,票選二位 優良體育導師,提報總教學中心主管會議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<mark>、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議</mark>通過後,報請學務會議備查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